

中共湖南省纪委机关
湖南省监察委员会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湘纪发〔2022〕3号



印发《关于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中南大学纪委，各省管企业、省属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关于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实施办法（试

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发至县级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关于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确保处分决定依规依纪依法、全面及时执行，切实维护处分决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及时、不折不扣地执行党纪政务处分决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及有关党组织、单位或者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将所属受处分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决定予以执行到位的工作。主要包括：

（一）处分决定的宣布、送达与教育谈话；

（二）受处分人员的党籍、公职、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工资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医疗、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事项的变更

和调整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三）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处分期）内，对受处分人员考核等次的确定，对其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工资薪酬待遇等方面限制性规定的落实；

（四）违纪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纪违法的有关财物的收缴、追缴、没收、责令退赔，以及违纪违法行为所获得的其他利益的纠正；

（五）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及相关材料归档备案；

（六）对受处分人员的回访教育及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七）对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八）其他与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相关的事项。

第四条 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协作配合和监督制约相结合；谁管理谁负责等原则。

第五条 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受处分人员所在党组织、单位等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六条 受处分人员所在党组织、单位是处分决定执行工作主体，负责具体落实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开展综合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

第七条 各级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自身职能，加强对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指导：

（一）组织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受处分的公务员（含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下同）以及同级党委管理干部的职务、职级、级别、工资待遇的调整和考核等工作；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受处分的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职务、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的调整和考核等工作；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受处分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职务、岗位等级、职称、薪酬待遇的调整和考核等工作；

（四）其他相关单位负责监督指导自身职责范围内的处分决定执行工作事项。

第二章 处分决定的宣布与送达

第八条 党纪政务处分决定作出后，处分决定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人员宣布送达。确有困难不能当面向受处分人员宣布处分决定的，可经审批并待影响送达的原因消除后宣布送达。因受处分人员失踪、死亡、出走（逃）等原因，处分决定无法向其宣布送达的，应作出说明。

经批准，可以委托有关党组织、单位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宣布送达。

第九条 处分决定宣布期间，宣布送达人员应秉承“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对受处分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释纪释法工作。宣布送达人员应不少于两名。

宣布送达人员应当将处分决定书交受处分人员阅看，告知其享有的权利，询问其对处分决定的态度和意见，并让其在《受处分人员对党纪政务处分决定的意见》上签写意见。受处分人员拒不表态、签名的，宣布送达人员应当在《受处分人员对党纪政务处分决定的意见》上注明。受处分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党纪政务处分决定作出后，处分决定机关应当及时将处分决定送达受处分人员所在党组织、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宣布。受送达党组织、单位收到处分决定后，应当在处分决定送达回执上签收并加盖公章，交处分决定机关归档。

有关党组织、单位收到处分决定后，应当在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受处分人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的全体党员或部门中的全体人员宣布。受处分人员系领导班子成员，还应当向其所在党组织、单位领导班子宣布。

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宣布送达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应当向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党组织、单位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根据受处分人员的具体身份、干部管理权限等情况，处分决定机关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分别通知、抄送、函告、通报人大、政协、统战、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单位、部门。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定期将同级党委管理干部的处分决定宣布情况向同级党委报告。

第三章 受处分人员的职务、职级、岗位与待遇调整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党纪处分，涉及职务调整及党员权利恢复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受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处分影响期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二）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含本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因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情形，下同）的，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

的职务。

（三）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四）受开除党籍处分的，五年以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公务员受到政务处分，涉及职务、职级等调整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

（二）受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的，不降低职务（职级）工资、级别工资和津贴补贴。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处分期内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同时降低工资和待遇。

（三）受降级处分的，从受处分的次月起，降低一个级

别。受处分人员级别为本职务对应最低级别的，不再降低级别，根据有关规定降低级别工资档次。应给予降级处分的，但受处分人员级别工资为二十七级 1 档的，可给予记大过处分。

（四）受撤职处分的，撤销其现任所有职务，一般按降低一个及以上职级层次重新安排，一般不得确定为领导职务。撤职后根据新任职级确定相应的级别，按照“每降低一个职级，一般相应降低一个级别”确定新的级别，降低后的级别不得超过新任职级对应的最高级，最低降为二十七级。应给予撤职处分，但受处分人员为最低职级的，可给予降级处分。受撤职处分后新任职级的任职时间，从任新职级之日起重新计算。

（五）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应当解除受处分人员与所在机关、单位的人事关系。从受处分的次月起，取消原工资待遇。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政务处分的，涉及职务、岗位和职员等级等调整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

（二）受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得聘（任）到高于现聘（任）岗位等级的岗位。

（三）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受撤职（降低

岗位等级)处分的,降低职务、岗位或者职员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

(四)受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得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评审或考核。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等级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机关工勤人员参照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执行。

(五)受撤职(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按降低一个及以上岗位等级重新安排,在处分期内不得聘(任)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任)岗位等级的岗位。从作出处分决定的次月起,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按新聘(任)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按“每降低一个岗位等级,相应降低两级薪级工资”确定,最低降至新聘(任)岗位的起点薪级。无岗位等级可降的,不降低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按降低两级确定,最低降至薪级工资1级。受撤职处分的,撤销其现任所有职务,一般不得确定为领导职务。受撤职处分后新任职务的任职时间,从新任职务任命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对同时在管理和专业技术两类岗位任职的受处分人员给予撤职(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时,应当同时降低两类岗位的等级。

(七)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受处分人员与所在单位的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所在单位

应当及时办理其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受到政务处分，涉及职务、岗位等级等调整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和职称。

（二）受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得聘（任）到高于现聘（任）岗位等级或技术职称等级的岗位。

（三）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受撤职处分的，降低职务或者岗位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

（四）受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得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技术等级考试（评审、聘任）。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五）受撤职处分的，撤销其现任所有职务，按降低一个及以上岗位等级重新安排，一般不得确定为领导职务。在处分期内不得聘（任）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任）岗位等级或技术职称等级的岗位。撤职后根据新聘（任）职务或者岗位确定相应的薪酬待遇。受撤职处分后新聘（任）职务或者岗位的聘（任）时间，从新聘（任）职务或者岗位聘（任）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受处分后，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相应扣减薪酬待遇。

(七) 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受处分人员与所在企业的劳动关系。所在企业应当及时办理其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 因违反国家法律，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撤职的，五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第十七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由县级及以上地方党委、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制定考核、减发或者扣发补贴、奖金等具体规定，辖区内乡镇（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落实考核、减发或者扣发补贴、奖金等具体执行事项。

第十八条 受开除以外政务处分的，在处分期内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解除降级、撤职（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不恢复原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

第十九条 任职试用期内的党政领导干部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受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政务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根据受处分人员所犯错误的性质、情节

轻重程度以及对履行所任职务的影响，综合研究确定是否终止其任职试用，对已不适宜担任现任职务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前结束试用期；对不影响任职的，可以继续试用。

（二）可以继续试用的，对处分影响期已满但试用期未滿一年的，在试用期满后考核；对试用期已滿一年但处分影响期未滿的，在处分影响期满后考核。

（三）受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或者政务撤职处分的，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撤降职务。

第二十条 受处分人员因违纪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纪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

受处分人员因违纪违法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等其他利益，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条 已经退休的公职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法行为的，不再给予政务处分，依法应当予以降级、撤职（降低岗位等级）、开除处分的，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

第四章 受处分人员的考核

第二十二条 公务员受党纪处分的，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受党内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三）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第二年按其新任职务职级参加年度考核，按规定条件确定等次。

（四）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五）受开除党籍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受党纪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务员受政务处分的，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受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 受记过处分的当年，受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当年及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第二十四条 公务员受党纪政务处分，参加年度考核，被评为不确定等次或者基本称职及以下等次的，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务职级的任职年限，不计算为按年度考核结果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不享受年度考核奖和年终一次性奖金。公务员受党纪政务处分后的平时考核，参照年度考核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务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时，组织上已撤销其职务，为避免重复处罚，受处分当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不再降低一个职务或者职级层次。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政务处分的，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受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 受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在处分期内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 受撤职（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在处分期内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处分后绩效工资发放等执行事项按照本单位有关规定办理。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受处分后考核、扣发绩效薪酬、奖金等执行事项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所在企业根据情况具体规定。

第二十八条 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确定等次。结案后，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免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政务警告处分的，按照规定补定等次。

第二十九条 同时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者所在机关给予处分、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受处分人员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执行。

第五章 执行反馈及归档备案

第三十条 执行党纪政务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人员所在党组织、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按照规定及时落实处分决定执行事项。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党组织、单位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执行党纪政务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人员所在党组织、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报告的材料如下：

- (一) 《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
- (二) 《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
- (三) 宣布处分决定的会议记录；
- (四) 受处分人员的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工资薪酬待遇的调整和考核等受到影响的相关材料；
- (五) 需要报告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将下列处分决定执行有关材料与其他案件材料一并归入受处分人员案件档案：

- (一) 《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送达回执》及《受处分人员对党纪政务处分决定的意见》等相关宣布送达材料；
- (二) 《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
- (三) 受处分人员的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工资薪酬待遇的调整和考核等受到影响的相关材料；
- (四) 与处分决定执行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党组织关系及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将下列材料归入受处分人员的人事档案或党员档案：

- (一) 《处分决定书》；
- (二) 受处分人员的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

职员等级、职称、工资薪酬待遇的调整和考核等受到影响的相关材料；

(三) 与处分决定执行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受处分人员所在党组织、单位一般每半年开展一次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自查，并及时将自查情况报送纪检监察机关，同时按照党组织关系和管理权限分别抄送各级党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联合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一般每年开展一次本辖区内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联合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自查或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单位和人员存在落实处分决定执行工作不力，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行核查，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责令书面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一) 处分决定未按规定时间送达受处分人员和受处分人员所在党组织、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有关党委政府和抄送组织人事部门；

(二) 未按规定时间或范围宣布送达处分决定；

(三) 未按规定将有关处分材料归入受处分人员的人事档案或党员档案、案件档案；

(四) 未按规定将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

(五) 未按规定落实受处分人员党籍、公职、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工资、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医疗、住房和考核等执行事项；

(六) 在收缴、处理受处分人员违纪违法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或者纠正因违纪违法行为所获其他利益的过程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七) 其他不落实处分决定执行情形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纪委监委、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工作人员处分的，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执行党纪政纪处分决定的实施办法》（湘纪发〔2004〕5号）同时

废止。本办法施行后，如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党纪政务处分决定及其执行方面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各市州、县市区党委。

中共湖南省纪委办公厅

2022年9月16日印发